

股票代號：8080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7 號 2 樓

(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12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3
四、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4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3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 367 號 2 樓(南港區民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獨立董事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獨立董事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獨立董事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 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之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之附件四。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之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會計師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獨立董事審查完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1頁之附件一、第16頁至第24頁之附件六及第25頁至第33頁之附件七。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9,507,524元，加計期初累計虧損新台幣150,667,797元後，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200,175,321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虧損	\$ (150,667,797)
本年度稅後淨損	(49,507,524)
待彌補虧損	(200,175,321)
撥補後待彌補虧損	\$ (200,175,321)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20,000仟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5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仟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第二次	於 20,000 仟股之總額度內，就前次私募不足之股數招募之。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9.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10.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

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4頁至第35頁之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43頁之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補足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擬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日民國107年6月1日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楊立人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工程專案管理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工程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東方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助理教授 中華行銷策略聯盟顧問 中華工程公司現場工程師	0
孟廣宸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中興法商公共行政系 建國中學	凱雷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天新聞生活中心主任 壹電視專案中心主任 年代新聞採訪中心副主任	0
謝進益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珠海仲裁協會 仲裁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經濟部智慧財局 專利代理人	0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05年度受商用PC市場需求萎縮及安全防護晶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固態電容逐步取代鋁質電容，致使本公司104年全年度營收在主被動元件部分較103年度同期減少，但因開拓大陸之太陽能產品市場有所成效，本公司104年全年度營收較103年度增加許多。

在產品結構上，由於積極拓展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業務，努力也已見成效，並成功擴大市場佔有，成為本公司105年度主要營收項目；主動元件由於需求下滑、被動元件之銷售業務亦因技術替代，致相關營收之比率下滑。

未來本公司將致力穩固現有太陽能發電模組客戶之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源，以期進一步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666,446 仟元，較 104 年之新台幣 452,928 仟元，減少新台幣 213,518 仟元(增加 47.14%)。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新台幣-49,520 仟元，較 104 年度之新台幣-132,463 仟元減少-82,943 仟元(增加 62.61%)。
3. 105 年每股稅後盈餘-0.77 元，較 104 年之-2.07 元減少-1.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66,446	452,928	47.14%	
	營業毛利	12,431	-16,022	177.59%	
	稅後淨利	-51,638	-141,067	63.39%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60	-9.59	52.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2	-16.96	53.89%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48	-13.87	24.44%
		稅前純益	-8.10	-21.99	63.17%
	純益率(%)	-7.75	-31.15	75.12%	
每股盈餘(元)	-0.77	-2.07	62.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與中山大學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持續進行矽酸鈮鑷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耕耘並拓展太陽能模組之市場。
2. 穩固並加強安全防護晶片(TPM)代理產品線之銷售。
3. 穩固鋁質電解電容現有代理產品之業務。
4. 與中山大學合作，持續進行閃爍晶體(LYSO)之研發與銷售推廣。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容器市場部分：

強化與上游供應商之合作，維持各項產品供貨之穩定性，並持續裁汰毛利率偏低之代理線，以提升現有電容器產品銷售之利潤。

2. 安全防護晶片(TPM)部份：

代理新型安全防護晶片(TPM)，並配合原廠之銷售策略，穩固既有客戶並擴大市場佔有。

3. 其他被動元件部份：

透過既有銷售通路，搭配銷售各類機板電源供應所需之積層陶瓷電容(MLCC)、石英振盪器(X'tal)，以提升公司營收與獲利。

4. 太陽能模組部分：

積極深耕及開發市場，加強太陽能多晶矽/單晶矽電池片與太陽能發電模組之銷售。

5. 閃爍晶體(LYSO)部分：

與中山大學技術合作，持續改善製程及提升晶體可利用率，以產製質優而穩定之成品以迅速跨入歐美及亞洲市場。

(三)法規影響：無。

(四)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過去一年，雖因商用PC市場需求萎縮及安全防護晶片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本公司全年營收呈現下滑走勢，但在太陽能發電模組銷售上有所成長，未來將持續因應各項代理產品的需求變化，靈活調整產品結構及隨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進而達成提升公司營收和淨利之目標。

歷經105年度營收的上揚，台灣奧斯特更將秉持創業初衷，以堅強的信念與組織能力來把握未來的機會並面對各項艱困之挑戰！本公司將秉持誠懇務實之經營理念，藉由優秀的經營團隊與務實而重效率的組織文化，在各事業版圖上發光發熱。

本公司今後也將更加努力開拓市場與開發產品，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期盼各位股東能持續支持，使「台灣奧斯特」持續穩健成長，再創事業高峰！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世弘



總經理 許世弘



會計主管 尤坤洪



附件二

獨立董事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前述各項報表經本獨立董事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林 文 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9,163	\$ 16,125	\$ 16,125	\$ 12,094	\$ -	\$ 438,884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29,163	\$ 138,510	\$ 138,510	\$ 10,000	\$ -	\$ 438,884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548,605 (仟元) * 60% = 329,163 (仟元)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548,605 (仟元) * 80% = 438,884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名稱	價格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陞一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0,000	\$ 60,000	\$ 12,400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82,291
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46,170	\$ 46,170	\$ 32,319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82,291
1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081	\$ 11,081	\$ 11,081	未計息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82,291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短期融通資金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548,605(仟元) * 15% = 82,291(仟元)

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548,605(仟元) * 30% = 164,582(仟元)

附件四

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石英振盪器	CNY 10,0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46.46%股權	USD 683	-	-	USD 683	46.46 %	USD (55)	USD 650	USD 269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USD 1,20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USD 1,200	-	-	USD 1,200	100 %	USD 25	USD 763	USD -
昆山奧斯東 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其零件配件 之批發及太陽能組裝	USD 740	由OST TECHNOLOGY CORP. 投資持股100%股權	USD 200	USD 540	-	USD 740	100 %	USD (141)	USD 458	USD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2,623	NTD 172,247 USD 5,341 匯率：1：32.25	NT\$ 329,163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548,605 (仟元) * 60% = 329,163 (仟元)

附件五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5月20日

買回期次	104年第1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年8月11日至104年10月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4.72元至21.9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成交金額：7,990元 手續費：20元 買回總額：8,01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16%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221,665 仟元，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3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6. 評估期後期間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0,952 仟元及 24,489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81%及 1.89%；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1,769)仟元及(8,882)仟元，各佔合併淨損總額之 3.43%及 6.30%。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80,873	11	\$ 171,720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七).六(一).八	14,176	2	20,92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13,11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七(三)	221,665	30	122,11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七(三)	981	-	23,37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52	-	143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三)	80,135	11	123,56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8,526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	-	45,26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0,100	58	507,111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五).六(七).八	149,795	20	24,4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二.六(八).七(三).八	143,255	19	712,800	55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十二	21,409	3	50,15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六(二十)	-	-	1,1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12	-	2,77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四)	-	-	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4,971	42	791,355	61
1xxx	資產總計		\$ 745,071	100	\$ 1,298,46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4,693	16	\$ 96,410	7
2150	應付票據		51	-	6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七(三)	54,243	7	45,58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三)	9,642	1	32,78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十二)	799	-	510	-
2310	預收款項		8,057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	-	38,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三)	266	-	2,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751	25	216,117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60,513	1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十七).六(十三)	-	-	158,40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18,913	24
2xxx	負債總計		187,751	25	535,030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五)	639,916	86	639,916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160	3	25,160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10	70,79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1	4,127	-
3350	待彌補虧損		(200,176)	(27)	(150,668)	(12)
	保留盈餘合計		(125,255)	(16)	(75,747)	(6)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六(十五)	8,792	1	17,608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五)	(8)	-	(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8,605	74	606,929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8,715	1	156,507	12
3xxx	權益總計		557,320	75	763,436	5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5,071	100	\$ 1,298,466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六).七(三)	\$ 666,392	100	\$ 452,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三).七(三)	(650,351)	(98)	(468,950)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16,041	2	(16,022)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38)	(4)	(19,805)	(4)
6200	管理費用	七(三)	(54,433)	(8)	(51,7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	-	(1,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496)	(12)	(72,728)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455)	(10)	(88,75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5,536)	(1)	(9,18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四)	(2,705)	-	(8,882)	(2)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八)	264	-	92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四(十七).(十八) .六(十三).七(三)	5,487	1	14,451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六(八)	8,069	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四)	(1,359)	-	2,754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7,396	1	-	-
7590	什項支出		-	-	(5,02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十).六(八)	-	-	(12)	-
7670	減損損失	四(十二).(十三)	-	-	(47,000)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6	2	(51,947)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1,839)	(8)	(140,69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九).六(二十)	214	-	(37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1,625)	(8)	(141,067)	(3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五).六(十二).(十六)	-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四).六(十九)	(8,816)	(1)	3,3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16)	(1)	3,3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41)	(9)	\$ (137,678)	(2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508)	(8)	\$ (132,463)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7)	-	(8,604)	(2)
			\$ (51,625)	(8)	\$ (141,067)	(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324)	(9)	\$ (129,074)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7)	-	(8,604)	(2)
			\$ (60,441)	(9)	\$ (137,678)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	(0.77)	\$	(2.07)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8,953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 160,915	\$ 895,941
遠洲適用及遠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4,607	4,607	-	-	4,607	-	4,607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39,916	28,953	70,794	4,127	(18,057)	56,864	14,211	(311)	739,633	160,915	900,548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2,463)	(132,463)	-	-	(132,463)	(8,604)	(141,067)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8)	3,397	-	3,389	-	3,38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	-	-	-	-	-	311	313	-	3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8)	(8)	-	(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	(140)	(140)	-	-	(3,935)	3,935	-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261	2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150,668)	\$ (75,747)	\$ 17,608	\$ (8)	\$ 606,929	\$ 156,507	\$ 763,436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150,668)	\$ (75,747)	\$ 17,608	\$ (8)	\$ 606,929	\$ 156,507	\$ 763,436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	(49,508)	(49,508)	-	-	(49,508)	(2,117)	(51,625)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16)	-	(8,816)	-	(8,816)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	-	-	-	-	-	-	-	-	(145,675)	(145,6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25,160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05	\$ 8,715	\$ 557,32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1,839)	\$ (140,6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814	48,359
攤銷費用	5,462	1,243
財務成本	5,536	9,186
利息收入	(264)	(9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05	8,8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69)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	85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	(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000
減損迴轉利益	(7,3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110)	3,3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0,434)	43,9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37	399
存貨(增加)減少	43,431	24,9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15)	2,3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3	1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9	(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	(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60	(10,3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39	2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9	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76	2,213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4,950)	(9,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8,489)	31,240
收取之利息	284	1,015
支付之利息	(5,693)	(8,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898)	23,292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77)	\$ (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89)	(2,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037	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51	218
取得無形資產	(355)	(375)
除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2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43	(2,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283	5,246
償還長期借款	(19,513)	(38,000)
現金增資款	-	261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	(32,1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62)	3,4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0,847)	(8,1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720	179,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873	\$ 171,72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83,985千元，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12%。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二)。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向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抽核檢驗其內容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提列是否正確。
4.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5. 取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6. 評估期後期間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對已過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0,952 仟元及 24,48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10%及 3.24%；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69) 仟元及 (8,882) 仟元，各占淨損益總額之 3.57%及 6.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裕勳

陳裕勳



會計師：李定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55,547	8	\$ 79,042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六(一).八	14,176	2	9,5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7,769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二)	83,985	12	107,42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七	11,858	2	2,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93	-	1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七	44,719	7	11,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52	-	13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八).六(三)	10,011	1	33,05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13	1	10,6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123</u>	<u>34</u>	<u>253,07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四).(五).八	354,286	53	418,456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六).八	79,568	12	79,371	1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一).四(十二)	6,760	1	2,4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6	-	1,7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六(十)	-	-	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670</u>	<u>66</u>	<u>502,131</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676,793</u>	<u>100</u>	<u>\$ 755,21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93,363	14	\$ 83,895	11
2150	應付票據		51	-	6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4,324	1	28,59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356	3	26,3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787	1	6,5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九)	799	-	5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508	1	2,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8,188</u>	<u>20</u>	<u>148,28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8,188</u>	<u>20</u>	<u>148,281</u>	<u>19</u>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639,916	94	639,916	8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160	4	25,160	3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94	10	70,7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7	1	4,127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00,176)	(30)	(150,668)	(19)
	保留盈餘合計		(125,255)	(19)	(75,747)	(9)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十一)	8,792	1	17,608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十六).六(十一)	(8)	-	(8)	-
3xxx	權益總計		<u>548,605</u>	<u>80</u>	<u>606,929</u>	<u>81</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6,793</u>	<u>100</u>	<u>\$ 755,210</u>	<u>100</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六(十二).七	\$ 303,717	100	\$ 379,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八).六(三).七	(291,527)	(96)	(356,756)	(94)
5900	營業毛利(損)		12,190	4	23,16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06)	(4)	(12,372)	(3)
6200	管理費用		(29,636)	(10)	(27,6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	-	(4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52)	(14)	(40,539)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962)	(10)	(17,3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816)	(1)	(1,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四)	(18,537)	(6)	(92,324)	(24)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七)	167	-	470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9	-	5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四(十).六(六)	333	-	12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三)	218	-	2,474	1
7590	什項支出		-	-	(4,000)	(1)
7670	減損損失	四(九).六(四)	-	-	(21,00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46)	(7)	(115,092)	(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508)	(17)	(132,463)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六(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9,508)	(17)	(132,463)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五).六(十)	-	-	(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四(三).六(十四)	(8,816)	(3)	3,3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16)	(3)	3,389	1
8500	待彌補虧損		\$ (58,324)	(20)	\$ (129,074)	(33)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六)	\$ (0.77)		\$ (2.07)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勤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70,794	\$ 4,127	\$ (22,664)	\$ 52,257	\$ 14,211	\$ (311)	\$ 735,02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4,607	4,607	-	-	4,607
民國10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39,916	70,794	4,127	(18,057)	56,864	14,211	(311)	739,633
民國104年度淨利(淨損)	-	-	-	(132,463)	(132,463)	-	-	(132,463)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	(8)	3,387	-	3,38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	-	-	-	-	311	31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8)	(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3,795)	-	(140)	(140)	-	-	(3,9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70,794	\$ 4,127	\$ (150,668)	\$ (75,747)	\$ 17,608	\$ (8)	\$ 606,92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39,916	\$ 70,794	\$ 4,127	\$ (150,668)	\$ (75,747)	\$ 17,608	\$ (8)	\$ 606,929
民國105年度淨利(淨損)	-	-	-	(49,508)	(49,508)	-	-	(49,508)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16)	-	(8,81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9,916	\$ 70,794	\$ 4,127	\$ (200,176)	\$ (125,255)	\$ 8,792	\$ (8)	\$ 548,605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508)	\$ (132,4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3	1,222
攤銷費用	5,424	778
減損損失	-	21,000
財務成本	1,816	1,404
利息收入	(167)	(4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8,537	92,3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3)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769)	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39	42,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73)	50,965
存貨(增加)減少	23,043	24,4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708)	(2,0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32)	4,48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33	18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83	(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	(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272)	2,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79)	(18,4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97)	4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9	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93	1,9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639)	90,713
收取之利息	187	562
收取之股利	24,748	-
支付之利息	(1,900)	(1,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04)	90,014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676)	\$ (9,5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16)	(82,26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3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	(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0	84
取得無形資產	(355)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641</u>	<u>(82,3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468	(7,26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1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468</u>	<u>(6,96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495)	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42	78,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47</u>	<u>\$ 79,042</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裕勳及李定益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世弘



經理人：許世弘



會計主管：尤坤洪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修訂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於今年度股東會開始採用電子投票，為使董事選舉案順利進行，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u>盈餘分配之總額不得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u>。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為落實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理念，並提升公司年度資訊揭露評鑑之評比，修訂股東紅利及股利政策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u>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金管會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u>修訂。</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及金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u>修訂。</p>	<p>修訂法令依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p>	<p>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或第十條第四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款規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一款規定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 	
---	--	--

<p>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一目之一及第一目之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配合法令修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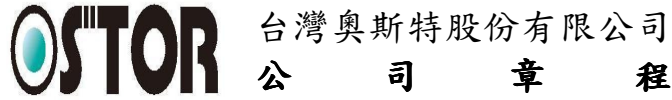
<p>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敬啟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敬啟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p>	
---	---	--

<p>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文內容。</p>

<p><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八)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OSTOR CORP. (簡稱 OST)。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利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務。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務。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務。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務。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

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之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均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其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與第十八條相抵觸，故刪除。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決定盈餘分配比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世弘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將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召開股東會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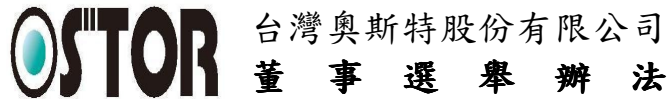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或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准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准用第一項規定。
- 十三、股東委託出席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所派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十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二十、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二十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二十二、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四、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五、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及相關公告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表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定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七之一、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七之一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興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世弘)	5,336,28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坤洪)	2,134,51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睿諺)	2,134,514 股
董 事	興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艷姍)	2,134,514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470,79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99,160 股。